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议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会议的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均进行认真审阅，以便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进行表决，为会议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事项的情形。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4	0	0
董事会	13	13	0	0
股东大会	4	4	0	0

注：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补选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前述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同时，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在日常履职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及对半导体行业的深刻理解，向公司提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投入与人才引育保障的建议。在业务发展层面，亦向管理层建议充分利用大股东的战略协同优势，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公司治理方面，则建议管理层持续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针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授信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均执行了审慎细致的核查程序。同时，特别提醒公司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提高履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上市公司各项合规管理制度的理解，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6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 忠

2026 年 3 月 26 日